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5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42622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8lp1m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454M211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庆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庆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庆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3X8Q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飒	09351143507110050	BH005727	张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飒	全文	BH005727	张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G3X8Q1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1143507110050，信用编号BH0057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飒（信用编号BH00572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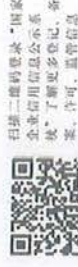


9915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3X8Q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子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监理、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8号
风尚宜都二区2楼GW07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3 月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bsc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9月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351143507110050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404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105280239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飒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7197610110054

个人社保编号： 11154725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2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3042.05	5	5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654072078540801

河北人社App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报告修改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现状与敏感点调查，明确项目用地边界，明确项目原料来源、运输方式，核算产能；按照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强化施工期颗粒物防治措施；	已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现状与敏感点调查，明确项目用地边界，明确项目原料来源、运输方式，核算产能；按照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强化施工期颗粒物防治措施；见正文 p11、p12、p13-14、p24-25。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按照豫环文[2019]84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复核水平衡；完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厂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明确固体废物（含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	已经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按照豫环文[2019]84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复核水平衡；完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厂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明确固体废物（含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见正文 p9-11、p15-16、p28-29、p32-33、p34-35。
3、细化、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已经细化、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见正文 p38-39、附图 3、附件 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91410421MA454M211K）		
项目代码	2105-410421-04-01-7127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庆刚	联系方式	13782467677
建设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1</u> 分 <u>15.9</u> 秒， <u>33</u> 度 <u>50</u> 分 <u>1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0421-04-01-71276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66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该目录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		

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105-410421-04-01-712764（备案证明见附件2）。

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杨庄镇为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加强柴油车车 NO _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项目建成后，不使用国四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相符
	2	玻璃等其它涉工业炉窑的行业通过提高污染	不涉及	相符

			治理水平降低 NOx 排放量。		
		3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无淘汰及落后生产工艺与装备	相符
		4	园区外的现有碳素制品生产企业，应当逐步搬迁入园、兼并整合、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碳素制品生产企业	相符
		5	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应从现有碳素制品生产企业中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碳素制品生产企业	相符
		6	碳素制品园区集中建设专业的煅后焦生产企业及集中煤气站。	本项目不属于碳素制品生产企业	相符
		7	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应建设在集中供热、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备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砖瓦、水泥等重点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平环[2021]57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 2020）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企业废气排放可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符合
		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文件要求。 1.5 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 号） 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二、改善目标 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				

	成市定目标任务。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3.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推进项目优化布局。推进焦化企业重组整合和装备大型化改造。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我县不锈钢、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 4.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建材、铝加工、铸造、耐材、化工等行业提升改造，制定“一园一策”“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对于辖区内特色产业,应集中设置专业园区,引导项目入园建设、规模发展。 5.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接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县、乡镇（铁路办、林站、龙王沟示范区）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确保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
--	--

	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在乡村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县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2021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市定预期目标。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4.加快车（机）结构升级。2021 年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四）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7.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市控尘办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任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 年底前，全县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并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	--

	21.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对接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以企业“绩效分级梯度达标”为抓手，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到 2021 年底，全县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实现达到 15%以上，全县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县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22.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23.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2021 年 5 月底前，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深入宣贯《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实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和化产工段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有效提高焦化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运营期生产原料在封闭原料筒仓内进行暂存，采用封闭式输送，喂料、磨粉等产尘环节二次封闭，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封闭车间内，成品放置在成品仓内。厂区道路硬化，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脉冲袋式除
--	--

	尘器正常运转，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符合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6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分段桩号 SH019+707.0～SH020+026.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分段桩号 SH020+026.0～SH023+703.2，该区段一
--	---

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左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垂直距离 828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

表 1-3 与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筒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储存、生产加工区等均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有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安装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大门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硬化，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各产尘环节均设除尘/抑尘设施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区按照生产流程依次设生产设备/设施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设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2	物料运输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车间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受料点、卸料点设除尘/抑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物料输送或上料等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其落料点设除尘/抑尘设施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为罐车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卸灰区封闭	相符
	3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产尘节点安装集气除尘/抑尘设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不涉及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厂房；原料储存于封闭式原料筒仓	相符
	4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无裸露空地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	厂区出入口建设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处设置废	相符

		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8 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根据企业提供的地类认定证明及宗地图（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杨庄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周围以农田和荒地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 1 条细粉煤灰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外购电厂粉煤灰—筒仓暂存（原料仓）—粉磨—成品仓—成品外售，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第 85 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项目占地现状为空地，周围主要为农田和荒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80m 处的冀庄居民，项目距离东北侧昭平台北干渠 375m，距离东北侧南水北调干渠 828m，距离北侧应河约 950m。项目厂区内经过 1 条 12 万 V 高压线，本项目各生产设施不再高压线的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50m×40m×9m），钢结构 1F	新建
	原料仓	2 座，每座 Φ6m×16m	新建
	成品仓	2 座，每座 Φ10m×16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2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选粉粉尘：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成品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装车工序放料粉	新建

建设
内容

		尘：2套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厂区道路洒水，路面经常清扫	
	废水治理	1座10m ³ 化粪池；设置洗车机配套1座10m ³ 沉淀池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1座危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	新建

项目生产方案见表2-2。

表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细粉煤灰	50000.57t/a	规格：二级，成品筒仓储存

粉煤灰分级依据：称取试样10g，过0.045mm的筛子，筛余小于等于12%的为一级，筛余小于等于20%的为二级，筛余小于等于45%的为三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筒仓	Φ6m×16m	2	座	原料暂存，500t
2	喂料机	/	1	台	/
3	输送机	/	1	台	/
4	提升机	/	2	套	/
5	球磨机	3.2×13米	1	套	/
6	选粉机	/	1	套	/
7	成品筒仓	Φ10m×16m	2	台	成品暂存，800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球磨机产能为40-45t/h，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150天，可以达到年加工5万吨粉煤灰的要求。

本次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粗粉煤灰	t/a	5万t/a	规格：三级，原料筒仓暂存
2	水	m ³ /a	136.5	厂区自备水井
3	电	kw·h/a	30万	市政供电线路

粉煤灰指燃煤电厂烟气除尘收集的细灰，为一般工业固废，火电厂粉煤灰的氧化

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及少量的FeO、Fe₂O₃、CaO、MgO、SO₃、TiO₂等。其中SiO₂和Al₂O₃含量可占总含量的60%以上。

本项目原料粗粉煤灰全部外购自宝丰县附近电厂，原料粗粉煤灰采用汽运罐车运输至厂区。

2.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

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1 栋，原料筒仓 2 座，成品筒仓 2 座，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4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用水总量为 0.91m³/d、136.5m³/a，主要包括车辆冲洗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车辆冲洗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冲洗水用量为 5.1t/d，765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59t/d，688.5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 1 座 10m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则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60m³/a），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4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1×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于肥田，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 1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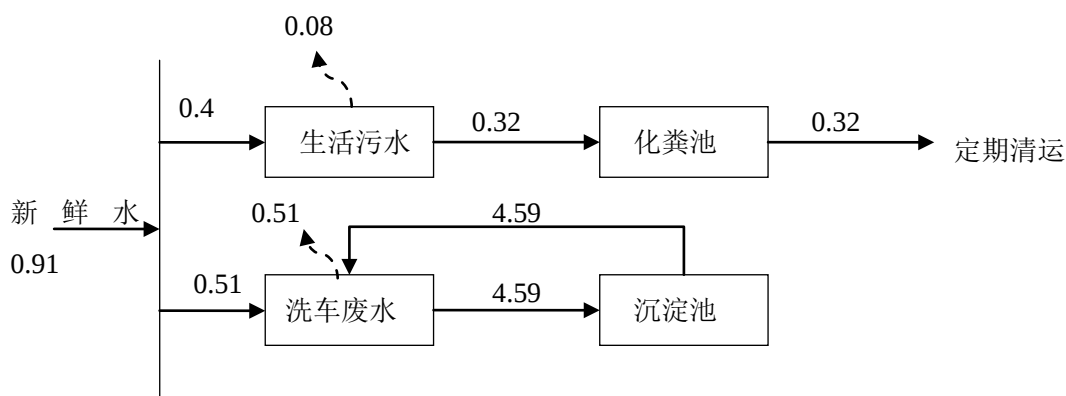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装饰、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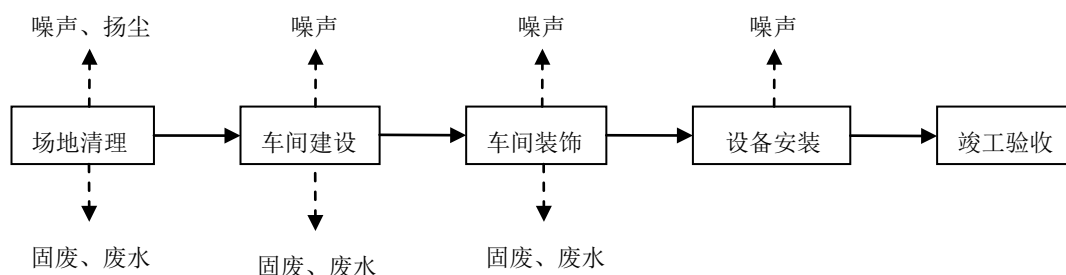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

（1）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外购电厂粗粉煤灰厂区暂存后，进行粉磨加工成细粉煤灰后作为成品外售。

1、原料输送与储存

粗粉煤灰外购于附近电厂，通过密闭罐车自带的气力输送至本项目厂区 2 座 Φ6m×16m 原料筒仓中储存(不落地，无需干燥)，筒仓储存量均为 500 吨。原料筒仓高度

均 16m，每个筒仓配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

2、粉磨、选粉

储存在粗灰原料筒仓中的粉煤灰经仓底的喂料机喂入密闭的输送机，2 座原料筒仓并联设置，采用阀门控制，再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球磨机。输送机与喂料机、球磨机之间均密闭连接。磨粉后的原料进入选粉机进行分选，选粉机为风选过筛，筛选不合格成品重新落入球磨机磨粉，筛选合格的成品由密闭提升机进入产品筒仓，2 座成品筒仓并联设置，采用阀门控制。选粉排气粉尘经密闭管道与 1 台袋式除尘器相连，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成品暂存与外售

经过粉磨选粉后的粉煤灰经提升机提升进入 2 座 $\Phi 10\text{m} \times 16\text{m}$ 成品筒仓储存，成品筒仓储量为 800t。提升机及成品仓之间的连接均密闭。成品筒仓底设装载机，将成品输送至密闭罐车内外运。成品筒仓高度均 16m，每个筒仓配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

（2）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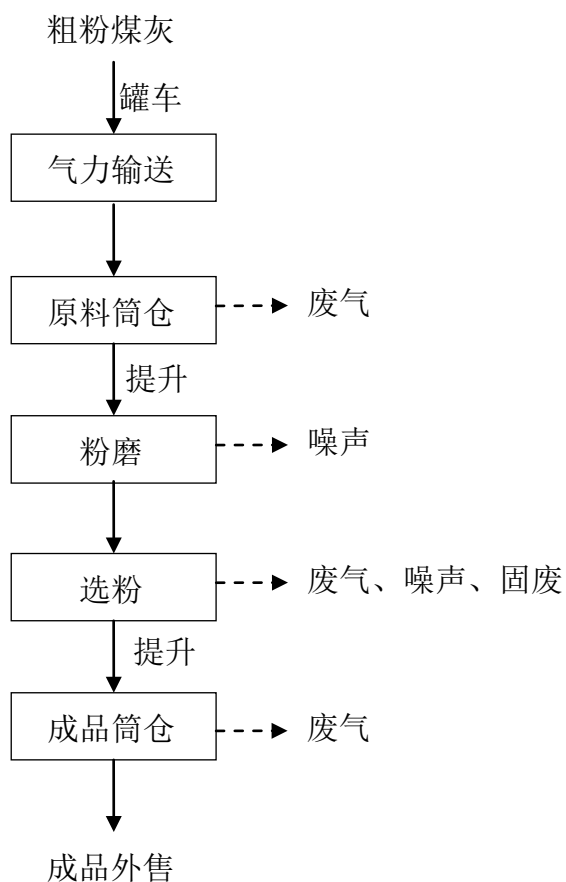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产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废气	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	原料筒仓工序	颗粒物
		选粉粉尘	选粉工序	颗粒物
		成品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	成品筒仓	颗粒物
		装车工序粉尘	装车工序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球磨机等设备	噪声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球磨机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

			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区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 年），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八小时等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8	4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01	160	63.1	达标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和《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950m 处的应河，项目区属应河流域，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地表水现状参考 2019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值	COD	pH 值	氨氮	BOD
应河叶营桥断面	/	6-17	7.28-7.88	0.064-0.374	1.0-3.2
/	标准值	20	6-9	1.0	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03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的检测数据, 其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6.2	53	41
	2021.6.3	52	43
南厂界	2021.6.2	54	44
	2021.6.3	51	43
西厂界	2021.6.2	52	42
	2021.6.3	52	44
北厂界	2021.6.2	54	42
	2021.6.3	51	44

由上表可知, 项目区域的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 (A), 夜间 ≤ 50 dB (A)) 的要求。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空地、道路。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5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土壤

本次土壤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在项目场地布设3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采样深度0~0.2m,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02日进行采样检测。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出值			标准限值(筛选值第二类用)	检出限	达标情况
		1#	2#	3#			
1	镉	0.62	0.33	0.15	65	0.01mg/kg	达标
2	铅	12.2	12.5	9.8	800	0.1mg/kg	达标
3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2mg/kg	达标
4	铜	35	28	34	18000	1mg/kg	达标
5	镍	39	36	24	900	5mg/kg	达标
6	汞	0.05	0.04	0.06	38	0.005mg/kg	达标
7	砷	7.25	6.35	7.15	60	0.01mg/kg	达标
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1µg/kg	达标
9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1.5µg/kg	达标
10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0µg/kg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6µg/kg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3µg/kg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0.8µg/kg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0.9µg/kg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0.9µg/kg	达标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2.6µg/kg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9µg/kg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µg/kg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1.0µg/kg	达标
2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0.8µg/kg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1.1µg/kg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4µg/kg	达标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0.9µg/kg	达标

24	1,2,3 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1.0µg/kg	达标
25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1.5µg/kg	达标
26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1.6µg/kg	达标
27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1.1µg/kg	达标
28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1.0µg/kg	达标
29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2µg/kg	达标
30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2µg/kg	达标
31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1.6µg/kg	达标
32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2.0µg/kg	达标
33	对间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6µg/kg	达标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1.3µg/kg	达标
35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0.09mg/kg	达标
36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	达标
37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0.06mg/kg	达标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1mg/kg	达标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1mg/kg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2mg/kg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0.1mg/kg	达标
42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0.1mg/kg	达标
43	二苯[a, h]并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1mg/kg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0.1mg/kg	达标
45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0.09mg/kg	达标

上表知，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检测因子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冀庄	113.02653482	33.83866088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E	480
	地表水	应河	/	/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功能区	N	9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废气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表 2				
					颗粒物	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大气污染物 SO ₂ 和 NO _x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装饰、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持续 60d。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项目场地需要填方平整的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车间修建需要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从项目生产路运输，不经过附近村庄，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u>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中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u> <u>①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即：“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u> <u>②交通扬尘的控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u> <u>③物料管理：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污染环境空气。</u> <u>④建筑材料定点堆存，在天气干燥，风速大于 6m/s 时，施工现场地面、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洒水对抑制扬尘具有显著作用，可将扬尘量降低 28～35%。</u>
-----------	--

⑤本项目距离村庄较远，评价建议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机械位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设立针对性围挡，制定运输路线，避开村庄，降低施工对村庄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少，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500\sim 1000\text{mg/L}$ ；施工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共产生废水 120m^3 。评价建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同类施工场地的调查，土层开挖后，在遮盖、无截排水和净化措施下，雨水冲刷地表和堆存土层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高达 $3000\sim 5000\text{mg/L}$ ，形成大量的黄泥水造成场地水土流失和对城市雨水管网造成淤积堵塞。工程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有利于雨水排放；在堆土上覆盖草垫或防雨布，减轻雨水对松散土层的冲刷，减少黄泥水的产生和场内的水土流失；并在工地地势较低处建

设一座沉淀池，将初期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水引入沉淀池，沉淀池积存的部分澄清水作为施工杂用水使用；沉淀池内的泥浆定期清出风干和暴晒后作为场内回填土或绿化用土使用；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text{m}^3/\text{d}$ ，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24m^3 ，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料堆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sim 95\text{dB}(\text{A})$ 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固定设备尽量移至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

④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围挡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砖、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由于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表层整理后即可开工，项目挖方、弃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能够分类堆存，分类处理。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经计算知，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量约为 0.6t，收集后纳入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运营期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选粉粉尘、成品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装车工序放料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1) 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

项目所需原料粗粉煤灰需暂存于原料筒仓中，筒仓内为了保持压力平衡在顶端设置有呼吸孔，粉煤灰入料时随着进料层的不断增高，筒仓内的气体伴随粉尘一起被压缩出呼吸孔。筒仓上方设置呼吸口，仓顶呼吸口处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9.7%，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原料筒仓。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水泥制品制造业”工业污染源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办法，粉尘产生量 2.09kg/t 粉料，项目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按 10t/车计，每车粉状物料泵传输时间约为 1h，输送风量均为 10000m³/h。本项目粉煤灰年用量为 5 万 t/a，则本项目原料筒仓年传输时间为 5000h。环评建议原料筒仓顶端各安装 1 套袋式除尘器，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原料筒仓粉尘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 染 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筒 仓 仓 顶	颗 粒 物	10000	2090	104.5	2 套仓顶 袋式除 尘器	99.7	0.3135	6.27	0.0627

由上表可知，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2) 选粉粉尘

原料经球磨机磨粉后，进入选粉机选粉，合格产品进入产品储罐储存，不合格产品落入球磨机重新磨粉。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选粉粉尘产生系数按 0.2kg/t 物料计，本项目选粉物料量以 5 万 t/a 计，则选粉粉尘产生量 10t/a，选粉排气粉尘经密闭管道连接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0.025kg/h，排放浓度为 2.5mg/m³。

表 4-2 选粉粉尘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选粉	颗粒物	10000	833	10	1 套袋式除尘器	99.7	0.03	2.5	0.025

由上表可知，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本项目原料筒仓进料与选粉工序不同时进行，则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3）成品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装车工序放料粉尘

项目配套有 2 座 Φ10m×16m 成品筒仓，磨粉后的成品经密闭提升机进入产品筒仓。粉煤灰进入成品筒仓内为了保持压力平衡在顶端设置有呼吸孔，粉煤灰入料时随着进料层的不断增高，成品筒仓内的气体伴随粉尘一起被压缩出呼吸孔。成品筒仓上方设置呼吸口，仓顶呼吸口处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9.8%，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成品筒仓。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水泥制品制造业”工业污染源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办法，粉尘产生量 2.09kg/t 粉料，项目粉煤灰采用密闭提升机运输，本项目粉煤灰年产量按照 5 万 t/a 计，环评建议成品筒仓顶端各安装 1 套袋式除尘器，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输送风量按照 20000m³/h 计，年传输时间为 1200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09t/a，0.174kg/h，排放浓度为 8.7mg/m³。

装车工序往罐车装料时，会有粉尘从罐车排出。因矿渣微粉装车前，需要打开罐车顶部的前后两个料口（一个料口用于进料、与装车头对接；另一个料口用于排气），当罐车进行装料时，由于物料在罐内的流动，含尘气体会从排气口排出，造成粉尘随风四处飘散，污染环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放料装车时，以 20t/车计，每天放料约 17 次，产品放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2~5kg/车次，本环评取均值 3.5kg/车次，则粉

尘产量为 59.5kg/d, 8.925t/a。评价建议罐车出口采用管道连接至成品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为 2000m³/h, 除尘效率为 99.8%, 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DA002)。则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成品筒仓及装车粉尘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筒仓仓顶	颗粒物	22000	2177	104.5	2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	99.8	0.227	8.6	0.189
装车粉尘	颗粒物		186	8.925	连接成品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由上表可知,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 Q: 每辆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表 4-3 汽车道路扬尘计算参数和结果

路况	V (km/h)	W (t)	P (kg/m ²)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 kg/ (km.辆)
道路扬尘起尘量	15	30	0.1	0.248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 平均每天原料、成品运输车辆约为 51 辆, 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190t/a,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厂区道路洒水, 路面经常清扫, 可将道路扬尘减少 90%, 则道路扬尘年排放量为 0.0019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环评建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 运输车辆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

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运输车辆载重进行控制，不得超载；对厂区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水，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减少道路扬尘量。

（5）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共有 2 根，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C	类型	备注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3° 1' 15.07" 33° 50' 11.07"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车间东侧
DA002 废气排放口	113° 1' 14.30" 33° 50' 10.23"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车间南侧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 99.7%以上，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浓度高，各环节配套布袋除尘器设计入口浓度达到 $100\text{g}/\text{m}^3$ ，浓度较高，颗粒物间相互碰撞等因素，相应除尘效率会更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计出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标准要求。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烟气含湿量，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放口	1 次/季度

		量, 烟气温度, 烟 气流速		DA002 排放口	1 次/季度
2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无废水外排。

(1) 车辆冲洗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按照经验数据, 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每辆车带走 10% 计, 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7650 辆·次, 则冲洗水用量为 5.1t/d , 765t/a ,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59t/d , 688.5t/a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配套 1 座 10m^3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综合利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本项目员工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 $40\text{L/d}\cdot\text{人}$ 计, 则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污系数按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 ($1\times 10\text{m}^3$) 处理后, 定期清掏运于肥田, 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废水量较小, 水质简单,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图, 项目建设完成后,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4.59t/d , 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10m^3 , 沉淀停留时间 2d 以上, 另车辆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因此车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4) 初期雨水

根据给排水计算软件,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lg P)}{t^{0.57}}$$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L/s·ha；

P ——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1$ ；

t ——降雨历时，分钟，取 $t=15\text{min}$ ；

经计算， $q=188.79\text{ L/s}\cdot\text{ha}$

单次初期雨水量最大值：

$$Q = q\varphi Ft$$

其中：

φ ——径流系数，项目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取 0.9；

F ——汇水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4660.6m^2 ，取 1.466ha 。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 $Q=188.79\times 0.9\times 1.466\times 15\times 60/1000=224\text{m}^3$

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Q=224\text{m}^3\times 1.2=269\text{m}^3$

项目区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区设置一座 3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项目厂区设置雨水导流渠，雨水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后用于整个厂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球磨机、选粉机、提升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5dB(A)之间，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治理措施	产生源强 dB(A)	治理后声级 dB(A)	持续时间
1	球磨机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95	75	每天 8h
2	选粉机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85	65	每天 8h
3	提升机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75	55	每天 8h

4	风机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95	75	每天 8h
---	----	------------	----	----	-------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 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厂界/敏感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4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夜 60/50)	达标
西厂界	58.7		
南厂界	46.3		
东厂界	51.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润滑油。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27t/a,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②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 项目定员 10 人, 年工作时间 15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 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项目所用部分设备需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年使用润滑油 100kg/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的量约 5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评价要求厂区内设置 1 处 5m²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并设置专门容器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将危废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kg/a	设备维护	液体	150d	T, I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	5m ²	隔离储存 分区储存	5kg/a

本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5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

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单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 废物贮存容器应采用专用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b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建立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严禁固废随意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火灾：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2）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报告表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荒草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本项目厂区总面积 14660.6m²，属于小型项目。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三级评价现状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次工程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共设置了 3 个土壤监测点位（3 个表层样点）。该企业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进行采样检测，由检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行治理，废气有组织收集后经除尘器治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全密闭、1 套洒水降尘设施、1 套车辆清洗设施防治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在单独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分别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暂存，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对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有效吸附。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土壤环境现状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绿化条件下，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4.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8），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约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气	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	2套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套	15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选粉粉尘	1套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套	5	
	成品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装车工序放	2套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套	7	

		料粉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厂区道路洒水，路面经常清扫	1 套	8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外运肥田	1 座	2	/
		车辆清洗废水	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洗车装置，清洗水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1 座	8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套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的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2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1 中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DA001 选粉粉尘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DA002 成品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装车工序放料粉尘	颗粒物	2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厂区道路洒水, 路面经常清扫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 座 10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	SS	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1 套洗车装置, 清洗水经沉淀池 (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回用于车辆冲洗, 综合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球磨机、选粉机、提升机、风机等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的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6.1 结论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0.6857t/a	0	0.6857t/a	+0.6857t/a
废水	COD	/	/	0	0	0	0	0
	NH ₃ -N	/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0	227t/a	0	227t/a	+227t/a
	生活垃圾	/	/	0	2.25t/a	0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	5kg/a	0	5kg/a	+5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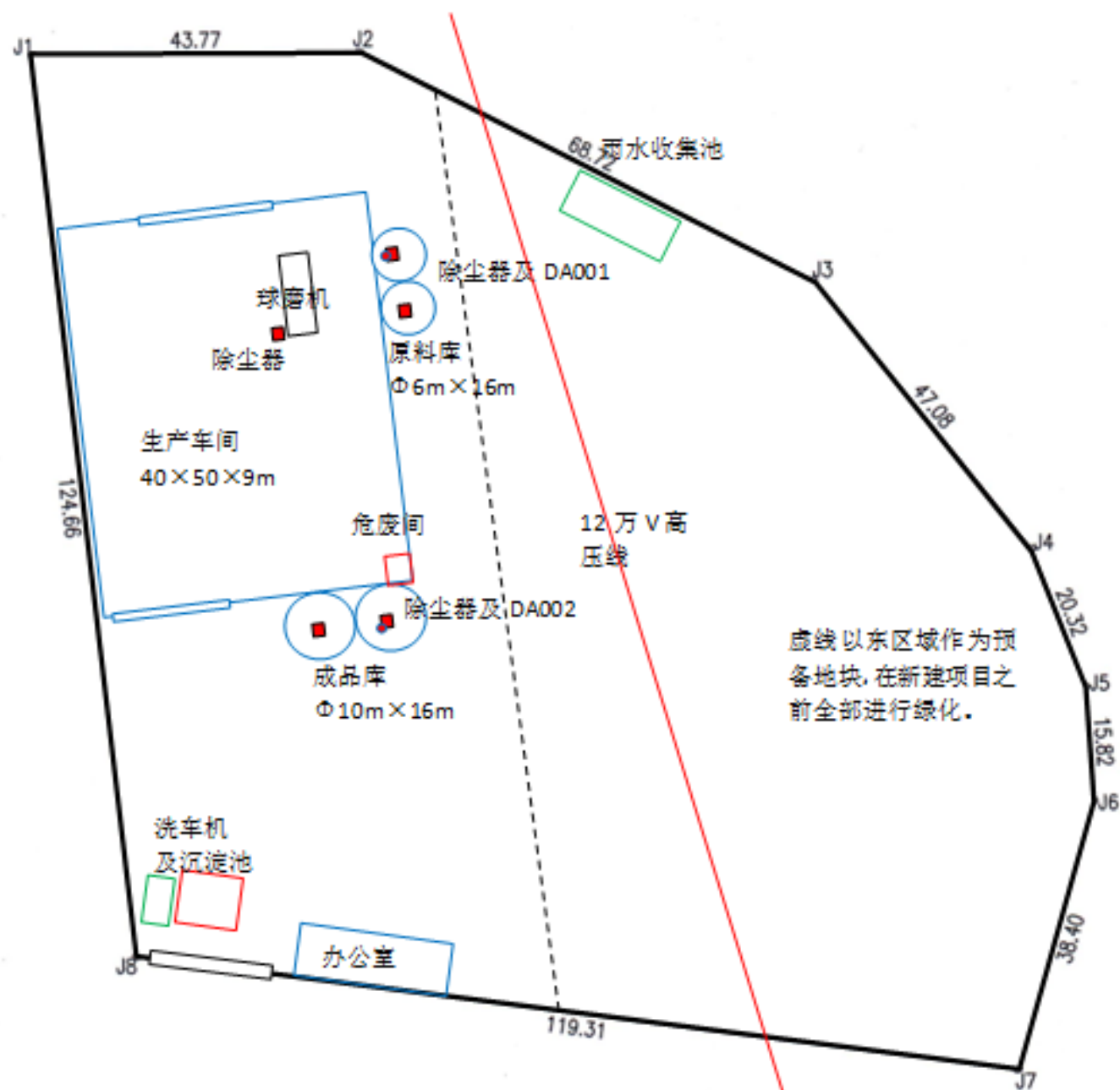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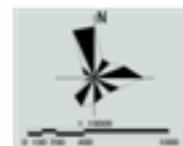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厂区入口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道路

附图四 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5-410421-04-01-712764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5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1MA454M211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5组南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25亩, 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设施约4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年产5万吨粉煤灰粉磨生产线1条, 生产工艺为: 外购电厂粉煤灰—筒仓暂存—粉磨—成品仓—成品外售, 主要设备为球磨机、筒仓、提升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为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地 类 认 定 证 明

根据 宝丰县国土资源勘测队 测量的勘测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该宗地界址点坐标范围内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所显示的位置 I49G052081 图幅，图斑 40、地类 204、属 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2021年5月11日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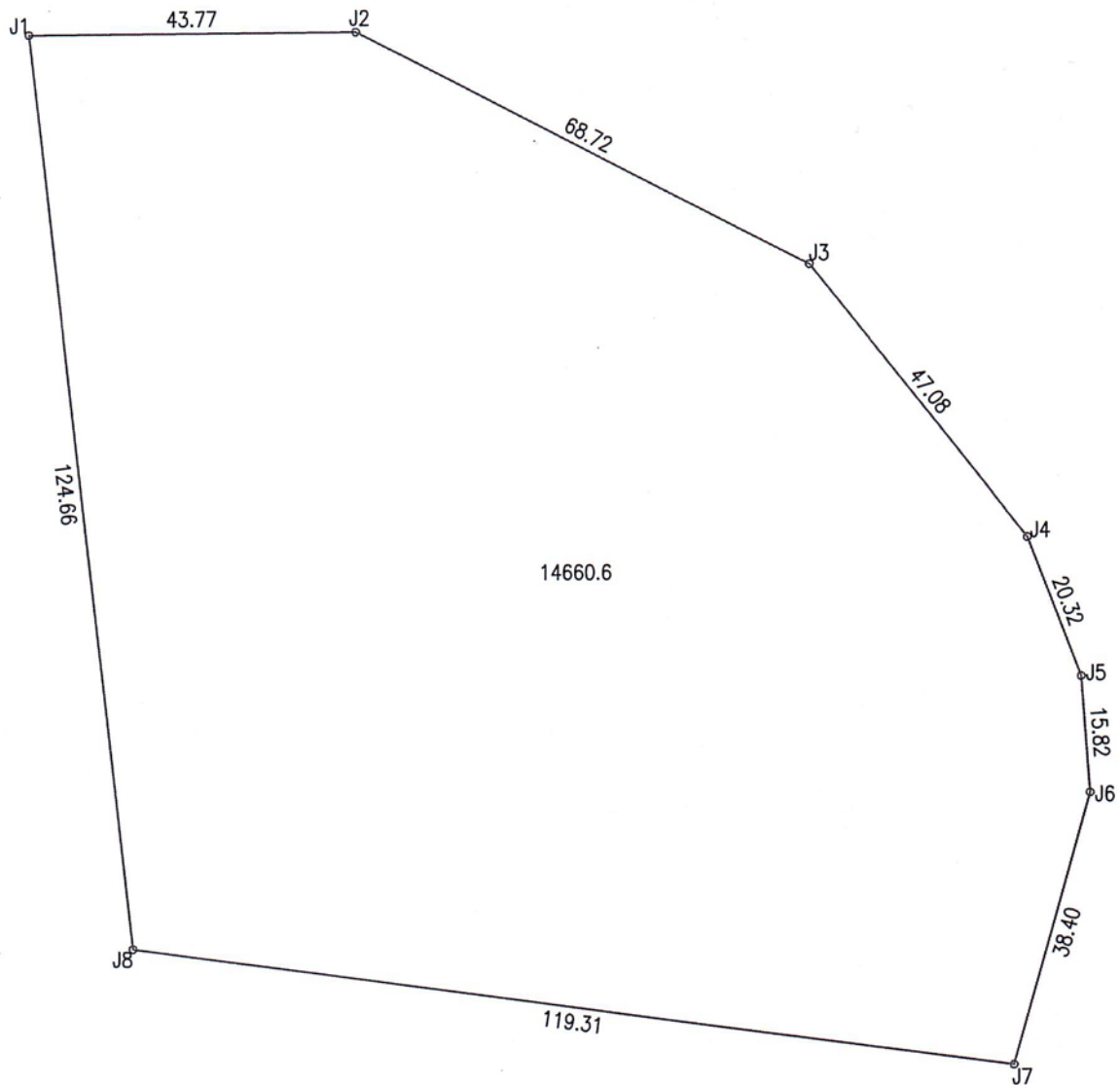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3746.00-408.50

北



绘图日期: 2020年12月9日

1:10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规划证明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杨庄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 日



171612050212
有效期2023年4月16日

附件 5

报告编号: HY0718122125

第 1 页 共 12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
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土壤、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6.15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56683559 传真: 0371-566835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场址占地范围内	T1#表层样点	铜、铅、镉、汞、砷、镍、铬（六价）、2-氯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四氯乙烯、苯胺、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硝基苯、二氯甲烷、萘、苯并[a]蒽、蒽、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氯仿、1,1,1-三氯、乙烷、苯并(a)芘、四氯化碳、茚并(1,2,3-cd)芘、1,2-二氯乙烷、二苯并(a,h)蒽、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共 45 项基本因子	检测 1 天, 1 次/天
		T2#表层样点		
		T3#表层样点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3 μg/kg
2	土壤 砷	土壤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0.01 mg/kg
3	土壤 镉	土壤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 mg/kg
4	固废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 mg/kg

5	土壤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 mg/kg
6	土壤 铅	土壤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1 mg/kg
7	土壤 汞	土壤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0.002 mg/kg
8	土壤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5 mg/kg
9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10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3 mg/kg
11	土壤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12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13	土壤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1 mg/kg
14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1 mg/kg
15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08 mg/kg
16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17	土壤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18	土壤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08 mg/kg
19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20	土壤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21	土壤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22	土壤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23	土壤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09 mg/kg

24	土壤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25	土壤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0.02 mg/kg
26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3.1 µg/kg
27	土壤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3.9 µg/kg
28	土壤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3.6 µg/kg
29	土壤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1.3 µg/kg
30	土壤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4.6 µg/kg
31	土壤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3.0 µg/kg
32	土壤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3.2 µg/kg
33	土壤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4.4 µg/kg
34	土壤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4.7 µg/kg
35	土壤 硝基苯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附录 D 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350-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1 mg/kg
36	土壤 苯胺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附录 D 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350-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1 mg/kg
37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4 mg/kg
38	土壤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4 µg/kg
39	土壤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3 µg/kg
40	土壤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5 µg/kg
41	土壤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5 µg/kg
42	土壤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5 µg/kg

43	土壤 二苯 [a, h]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5 µg/kg
44	土壤 茚并 [1, 2, 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4 µg/kg
45	土壤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系列	3 µg/kg
46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AWA6228+噪声振 动测量仪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6月2日至6月3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5.2 6月4日至6月11日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测定。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土壤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砷 (mg/kg)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2021.6.2	场址占地 范围内	T1#	7.23	0.62	35	12.2	0.05	39	未检出	未检出
		T2#	6.35	未检出	28	12.5	0.04	36	未检出	未检出
		T3#	7.15	未检出	34	9.8	0.06	24	未检出	未检出

土壤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2-二氯 乙烷 (mg/kg)	1,1-二氯 乙烷 (mg/kg)	1,1-二氯 乙烯 (mg/kg)	顺-1, 2- 二氯乙烯 (mg/kg)	反-1, 2- 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 丙烷 (mg/kg)	1, 1, 1, 2-四氯乙 烷(mg/kg)	1, 1, 2, 2-四氯乙 烷(mg/kg)
2021.6.2	场址占地 范围内	T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T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T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土壤检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苯并 [a] 芘 ($\mu\text{g}/\text{kg}$)	苯并 [b] 荧蒽 ($\mu\text{g}/\text{kg}$)	苯并 [k] 荧蒽 ($\mu\text{g}/\text{kg}$)	蒽 ($\mu\text{g}/\text{kg}$)	二苯并 [a, h] 蒽 ($\mu\text{g}/\text{kg}$)	茚并 [1, 2, 3-cd] 芘 ($\mu\text{g}/\text{kg}$)	萘 ($\mu\text{g}/\text{kg}$)	氯甲烷 ($\mu\text{g}/\text{kg}$)
2021.6.2	T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T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T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6.2	53	41	/
	2021.6.3	52	43	
南厂界	2021.6.2	54	44	
	2021.6.3	51	43	
西厂界	2021.6.2	52	42	
	2021.6.3	52	44	
北厂界	2021.6.2	54	42	
	2021.6.3	51	44	



表 C.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2#		
经度		113° 21' 23.62"		
纬度		33° 44' 2.23"		
时间		2021.6.2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结构	递变	递变	递变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	10	10	10
	其他异物	杂草	杂草	杂草
实验室记录	pH	8.54	8.26	8.32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7.8	15.6	17.5
	氧化还原电位/(mV)	253	245	231
	饱和导水率/(m ² /s)	0.73	0.81	0.78
	土壤容重/(g/cm ³)	0.27	0.31	0.18
	孔隙度/(%)	19	13	16
注 1: 根据 GB3660-2018 确定要调查的理化特性并记录,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还应调查植被、地下水位埋深、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等。 注 2: 点号为代表性检测点位。 注 3: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7 分析检测人员

王志丹 梁怀彬 孙永杰 朱双双 崔美琪 郭琦 朱双月 侯玉珍
王振隆 李金金 张静枝 崔孟利

编制人: 朱双双

审 核: 王

签 发: 李璐

日 期: 2021.6.15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1] 21 号

关于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气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表 2 标准。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021年6月23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2021年6月23日印发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的委托，平顶山市森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宝丰县组织召开了《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白庄自然村 5 组南岭，拟投资 500 万元，新建年加工 5 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工艺流程：外购电厂粉煤灰-筒仓暂存-粉磨-成品仓-成品外售，主要设备：球磨机、筒仓、提升机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410421-04-01-712764。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

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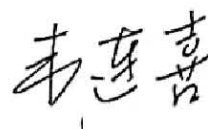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现状与敏感点调查，明确项目用地边界，明确项目原料来源、运输方式，核算产能；按照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强化施工期颗粒物防治措施；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按照豫环文[2019]84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复核水平衡；完善雨水收集系统，确保厂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明确固体废物（含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

3、细化、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 年 7 月 27 日

宝丰县启晨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苏连喜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组长	苏连喜	13783273548
2	吴薇	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成员	吴薇	18203759399
3	胡红伟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成员	胡红伟	18537506119